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WORLD LITERATURE

杰克·伦敦中短篇小说集

The Collection of Jack London's Short Stories

(美) 杰克·伦敦 (London, J.) 著
姚岚 张焕芹 郭秀伟 译



WORLD LITERATURE

杰克·伦敦中短篇小说集

The Collection of Jack London's Short Stories

(美) 杰克·伦敦 (London, J.) 著

姚岚 张焕芹 郭秀伟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杰克·伦敦中短篇小说集 / (美) 杰克·伦敦
(London,J.) 著 ; 姚岚, 张焕芹, 郭秀伟译.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317-2913-6

I. ①杰… II. ①杰… ②姚… ③张… ④郭…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
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9828号

杰克·伦敦中短篇小说集

The Collection of Jack London's Short Stories

作 者 / (美) 杰克·伦敦(London,J.)

译 者 / 姚岚 张焕芹 郭秀伟

责任编辑 / 卢红岭 牟国煜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25

字 数 / 422千字

版 次 /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22.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913-6

译者序

杰克·伦敦（Jack London，1876—1916）是一位具有世界影响的近代美国作家。在美国文学史上，杰克·伦敦前承马克·吐温，后启海明威等人。在这前后两代作家之间，由于较他年长几岁的斯蒂芬·克兰和弗兰克·诺里斯相继早逝，文坛上似乎形成了一时的真空，而充斥其中的大多是一些专靠写作赚钱的平庸之辈，他们温文尔雅地坐在舒适的茶室里奢谈文学。就在这时，常被喻为传奇式人物的杰克·伦敦突然闯进他们的茶室，打破了那种索然寡味的沉闷气氛，以他新颖的主题和独具一格的风格，显示出美国小说领域中一个全新的方向。

杰克·伦敦生于加利福尼亚旧金山一个破产农民家庭。他从幼年起就不得不出卖体力养活自己。他当过牧童、报童、童工、工人、水手。他还参加过1893年大恐慌中失业大军组成的抗议队伍，以流浪罪被捕入狱，罚做苦工几个月。出狱后，他一边拼命干活，一边刻苦学习，广泛涉猎达尔文、斯宾塞、尼采和马克思等人的著作。他曾考进加利福尼亚大学，一年后辍学。后来受了阿拉斯加淘金热的影响，加入了淘金者的行列，却因病空手而归，但带回了北方故事的丰富素材。从此，他埋头写作，成为“出卖脑力劳动”的职业作家。

杰克·伦敦从1900年起连续发表了许多短篇小说，通称为“北方故事”，是他的成名之作。描写英国伦敦贫民窟和工人的悲惨生活的《深渊中的人们》（1903）、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1909）、政治幻想小说《铁蹄》（1908）等许多中长篇小说和散文集，深刻地揭露了当时社会弊端和罪恶，公开号召用斗争和武装革命推翻不公平的制度。

杰克·伦敦在不长的十几年创作生涯中共写了19部长篇小说、150多篇中短篇小说和大量文学报告集、散文集和论文。他的作品已被译成70余种文字，在一些国家始终拥有众多的读者。他的《野性的呼唤》、《海狼》和《马丁·伊登》等都属于经典作品。其中比较优秀的还有

《白牙》(1906)、《天大亮》(1910)、《月谷》(1913)、《墨西哥人》(1913)，和受到列宁赞赏的《热爱生命》(1906)。但是到了晚期，他逐渐脱离社会斗争，为了迎合出版商的需要和满足个人的物质享受也写了不少粗制滥造的作品。1916年，杰克·伦敦和他的代表作中的主人公马丁·伊登一样，在精神极度空虚和悲观失望中自杀身亡。

纵观杰克·伦敦的作品，可以感受到作品里所表现出的强烈的大自然气息、勇敢和冒险的浪漫精神、人“要活下去”的坚强意志，使人读来激动不已。这部短篇小说集中，杰克·伦敦以巨大的艺术力量平静地叙述了一个个惊心动魄的生命抗争的故事，表现了对生命的酷爱。这些悲壮的故事生动地展示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充分展现出人性深处的闪光点，生动逼真地描写出了生命的坚韧与顽强，奏响了一曲顽强的生命赞歌，可谓撼人心魄。

杰克·伦敦的小说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为了达到人生的目标，就要同人生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做殊死的搏斗，并且敢于胜利。面对生活、工作遇到困难甚至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们不能坐以待毙，只有奋起抗争，因为除了胜利，我们别无选择！因此，人生要有所追求，要活得轰轰烈烈，成就一番事业，在生活中就要学会坚强，学会抗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辜负生命的重托，才能对得起生命本身。

人，在自然中是渺小的，渺小得如同满地的荒草。但渺小的“人”因为拥有顽强的生命和坚定的信念而从远古走来，创造了异彩纷呈的文明和财富。

让我们永远拥抱伟大的、顽强的生命，让生命之树常青！

目 录

北方故事

热爱生命	1
为赶路的人干杯	16
女人的刚毅	24
意外	35
老头会	52
有伤疤的人	65
黄金谷	75
北方的奥德赛	90
生火	116
强者的秘密	129
叛逆	140
远离故土	156
棕狼	168
寂静的雪野	181

海上冒险故事

一千打	191
马普希的房子	205
“唷！唷！唷！”	223
在甲板的天篷下面	232

2 / 杰克·伦敦中短篇小说集

麻风病人库劳 ······	239
奇袭劫掠牡蛎的海盗 ······	254

社会问题小说

基希的传说 ······	265
一块牛排 ······	271
疑犯从宽 ······	287
墨西哥人 ······	302
隐身试验 ······	324

中篇小说

野性的呼唤 ······	337
--------------	-----

北方故事

热爱生命

一切只剩这点残留，
他们生活太过艰难；
博奕的收获也曾到手，
虽然赌注已一无所获。

他们痛苦地趔趄着走下河岸，有一次，走在前面的那个还在乱石中间差点失足跌倒摇晃了一下。他们又累又虚弱，因为承受了长时间的艰难困苦，因此一副愁眉苦脸、咬牙苦熬的表情。他们肩上捆着用毯子包起来的沉重无比的包袱，额头上勒着头带，协助支撑这些包袱。他们每人拿着一支来复枪。弯着腰走路，肩膀冲向前面，而脑袋伸向更远的地方，眼睛则盯着地面。

“我们藏在地窖里的那些子弹，要是能有两三颗带在身边多好啊。”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道。

他的音调低沉可怕，完全不带任何感情。他冷冷地说着这些话，前面的那个只顾一瘸一拐地向流过岩石、激起一片泡沫的白茫茫的小河里走去，一言不发。

后面的那个紧跟着他，尽管河水冰冷，冻得他们的脚踝发疼，双脚麻木，他们也没有脱掉脚上的装备。每逢走到河水漫过他们膝盖的地方，两个人都摇摇晃晃的快要站不稳似的。

紧跟其后的那个在一块光滑的圆石头上滑了一下，几乎跌倒，但他用

尽全力重新站稳，同时痛苦地尖叫了一声。他那模样仿佛是头晕眼花，看起来他身体左右晃动，一边伸出那只闲着的手，仿佛要在空气中寻找一个支撑物。站稳之后，他又向前走去，不料又摇晃了一下，差点摔倒。于是，他一直站着不动，朝着前面的人看去，但是那个人始终没有扭过头。

他这样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有一分多钟，好像在跟自己争辩什么。接着，他就叫了起来：

“我说比尔，我的脚踝扭了。”

比尔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瘸一拐地走着，没回头看他一下。后面那个人瞅着他这样走去，尽管脸色一如刚才那般没有表情，眼睛里却流露出跟一头受伤的鹿一样的神色。

比尔蹒跚地走向对面的河岸，头也不回一下，只顾向前走去。溪流中的这个人看着他的同伴。他的嘴唇有些发抖，于是，他嘴上那丛乱棕似的胡子也明显地抖动起来。他甚至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开始舔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喊着。这是一个处于绝境中的壮汉发出的恳求之声，但比尔并没有回头。他的伙伴干望着他，看着他古怪地蹒跚而行，跌跌撞撞地前进，摇摇晃晃地登上一片并不陡的斜坡，向矮山头上不太明亮的天际走去。他看到他翻过斜坡，走向小山顶那柔和的天际线里。于是他掉转眼光，缓缓扫过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圈世界。

太阳在靠近地平线的地方就要暗淡熄灭了，快要被那些混混沌沌的浓雾和蒸气遮没了，让你觉得它仿佛是一团密集无形，然而轮廓模糊、不可捉摸的东西。这个人拿出表，把重心搁在一条腿上。现在是四点钟，在七月底或者八月初的季节里——他已经有一两周不知道准确的日期了——他知道太阳大约是在西北方向。他瞧了瞧南面，清楚在那些凄凉的山脉后面是大熊湖。而且，他还知道在那个方向，北极圈的禁区界线深入加拿大冻土地带之内。他站在其中的溪水正是铜矿河的一条支流，铜矿河本身却向北流去，通向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从来没到过那儿，可是他过去在赫德森湾公司的一张地图上看见过那地方。

他重新检阅了周边的世界，这是一片叫人看了发愁的景象，到处都是模糊不清的天际线。山丘都很低矮，没有树木，几乎寸草不生，只有一片辽阔无边的荒野，这使他的两眼迅速地露出了恐惧的神色。

“比尔！”他低声喊了一两次，“比尔！”

他在白茫茫的水里蜷缩着，仿佛广袤的世界正在以势不可当之势压在他身上，正在残忍地现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毁他。他发疟疾一样地打起冷战，

连手里的枪都哗啦一声落到了水里，这声音唤醒了他。他和恐惧斗争着，尽力地鼓起精神，同时迅速在水里摸索着，拿出枪。他把包袱向左肩稍微挪动了一下，以便让受伤的脚踝能分担一部分重量。接着，他就慢慢地、小心无比地、疼得闪闪缩缩地向河岸上走去。

他一步也没有停。疯狂伴随着绝望，他已经不在意伤口的痛楚了，匆匆登上斜坡，一直走向他的伙伴消失踪影的那个山头——与他跛脚而晃荡的同伴相比，他的步伐更加古怪滑稽。可是到了山头，只看见一片死气沉沉、寸草不生的浅谷。他继续和恐惧斗争着，并战胜了它，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挪，歪歪扭扭地走下斜坡。

谷底一片湿润，浓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紧贴在水面上。他每走一步，水就在脚下四溢，他只要一提起脚，就会听到一种类似吮吸的声音，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在他的脚上，不肯放松。他挑着好路，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再顺着比尔的脚印，越过在苔藓之海里如小岛般耸峙的凸起岩石。

虽然他孤零零的一个人，却没有迷路。他知道，再往前走，会来到一个小湖泊，那儿有许多很小很细的枯死的枞树，当地的人把那儿叫做“提青尼其利”，意思是“小棍子地”。还有一条小河汇入这个湖，河水可不是乳白色的。河上有灯芯草——这一点他记得十分清楚——但是没有树木，他完全可以沿着这条小河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然后越过分水岭，走向另一条向西流去的小河。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在那里他会找到一个小坑，小坑藏在一艘底朝天的独木舟下面，其上还堆了不少石头。这个坑里有他那支空枪所需要的全部子弹，还有钩钩、钓丝和一张小渔网——打猎钓鱼求食的一切工具。他还可以找到面粉（当然不算太多）、一块腌肉和一些豆粒儿。

比尔会在那里一直等他的，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一直划到大熊湖。他们到达湖的南岸后，再往南走，直到麦肯齐河。就算到了那里，他们还是要朝着南方，继续朝南方走去，那时冬天只能在他们身后徒劳地追赶。让湍流结冰吧，让天气变得更寒冷吧，他们会向南走到一个暖和的赫德森湾公司的站头，那儿的树木长得高大茂盛，食物充足而不尽。

以上就是这个男人奋力赶路时的幻想。他不仅辛苦地拼着体力，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他尽力想着比尔其实没有抛弃他，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着他。他强迫自己这样想，不然，他就不用这样拼命，不如躺下等死算了。当那团模糊不清的像圆球一样的太阳慢慢向西北方沉下

去的时候，他无数次盘算着他和比尔在冬季来临之前向南进发的每一英寸路。他反复地想着地窖里和赫德森湾公司站头上吃过的东西。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而没吃到他想吃的东西则更久远。他经常弯下腰，摘起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放在嘴里咀嚼一下，然后吞下去。这种沼地浆果只有一小粒种子，外面包着一些浆水。水分在嘴里消散后，种子嚼起来又尖利又苦涩。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养分，但他把自己的常识和经验完全丢在脑后，耐心地嚼着它们。

走到九点钟的时候，他的脚趾碰到了一块岩石的突起处，因为特别疲倦和衰弱，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在地了。他侧身躺了一会儿，没有任何动作。接着，他从捆包袱的皮带当中脱开身子，笨拙地挣扎起来勉强坐着。这时候，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在缓慢消失的暮色中，他摸索着在乱石间寻找零碎的干苔藓。后来，他收集了一堆柴火，就升起了一蓬火——一蓬不旺的、冒着黑烟的火——又放了一白铁罐子水在上面煮着。

他打开包袱，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还有六十七根。为了再弄清楚，他数了三遍。他把火柴分成若干份，分别拿油纸包起来，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草袋里面，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最后一份放在了贴胸的衬衫里面。放好后，一阵恐惧袭上心头，于是又把它们完全拿出来打开，重新数一遍。没错，还是六十七根。

他在火边烘烤着潮湿的鞋袜。鹿皮鞋已经成了湿透的碎片，毛袜子破了几个洞，他的脚磨破了，全都在流血。另一只脚踝胀得血管直跳，他检查了一下，它已经肿得和膝盖一样粗壮了。他从两条毛毯中拿出一条，在上面撕下一长条来，用来把脚踝捆紧。此外，他又撕下几条，裹在脚上，来代替鹿皮鞋和袜子。接着，他喝掉一罐还冒着滚烫蒸气的水，把表的发条上好，就爬进两条毯子当中。

他睡得就跟死人一样。短暂的黑暗在午夜前后降临又消散了。太阳从东北方升了起来——至少也得说从那个方向出现了曙光，因为太阳全都被乌云遮住了。早上六点他醒过来，静静地仰面躺着。他直勾勾地望着灰霾的天空，知道是肚子饿了。当他靠肘部撑着翻了个身时，一种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大跳，他看见了一只公鹿，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望着他。这个牲畜离他只不过五十米光景，他的脑海立马闪出一个景象：他正在火上煎着驯鹿肉排。他随便地抓起了那支空枪，瞄好准星，扣了一下扳机。公鹿打着鼻息跳走了，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蹄子嘚嘚乱响的声音。

男人咒骂着把空枪扔得老远。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一面大声地哼

哼。这是一桩迟缓而辛苦的差事。他的关节像是生了锈的铰链一样。它们在骨臼里的动作很迟缓，阻力很大，每一个俯身和起身的动作都要靠十足的精神意志来完成。最后，两条腿总算是站住了，但是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

他慢腾腾地登上了一个小丘，勘察着眼前的景象。既没有树木，也没有小树丛，什么都没有，只看到一望无边的灰色苔藓，其中零星点缀着一些灰白的石头，几片灰色的小湖，几条灰色的小溪，算是一点变化和点缀。天空是灰色的。没有太阳，连太阳的影子都没有。他不知道哪儿才是北方，并且忘记了昨晚来到这里的路。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这他知道。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小棍子地”。他靠着自己的感觉知道它在左面的一个什么地方，也许就在下一座小山的后面。

他回身收拾行李，准备出发。他摸清楚了那三包分别放开的火柴还在，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一遍。可他还在驻足不前，为了一只敦厚的鹿皮口袋在犹豫。袋子其实并不大。他甚至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遮没。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和他其余的家当差不多重——这个口袋使他无比发愁。最后，他把它放在一边，开始卷起了包袱。可他又停下来打量起这口袋。他匆忙地把它抓到手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望望周围，仿佛这荒凉的世界会夺走它。等到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准备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这个口袋依旧包在他背后的包袱里。

他一路向左，时常停下来吃些沼泽浆果。扭伤的脚踝已经僵硬了，他比以前跛得更明显了，可这痛苦与他胃里的疼痛相比算不了什么。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它们一阵接一阵地噬咬着他的胃，疼得他不能把精神集中在“小棍子地”必须走的路线上。沼地上的浆果其实并不能减轻这种剧痛，倒是它们刺激的味道让他的舌头和上腭也痛了起来。

他走到了一个山谷，那儿有很多松鸡从岩石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它们发出了一种“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他朝它们扔石头，但是没打中。他把包袱放在地上，就像猫咪悄悄地尾随麻雀一样。锐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划破了他的腿，膝盖上面淌出的鲜血在地上形成了一条血迹，但这伤痛跟难受的饥饿比起来就不算什么了。他在湿润的苔藓上爬着，弄得衣服都湿透了，身上直发冷，可他丝毫不在意，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是那么强烈。而那一群松鸡却总是在他面前飞来飞去，扑啦啦地拍打着双翅，直到后来，它们那种“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简直变成了对他的一种嘲笑，他咒骂着它们，在它们的叫声中放声大叫。

有一次，他爬到了肯定是睡着了的一只松鸡旁边。他一直没有看见，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朝着他的脸蹿起来，他才发现。他和跃起的松鸡一样吓了一跳，企图一把抓住它，也只捞到了三根羽毛。当他瞅着它飞走的时候，心里十分恨它，就像它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接着，他回到原地，担起行李。随着时光渐渐消逝，他走进连绵的山谷，或者说是沼地，这些地方的野生动物比较多。一群驯鹿走了过去，大约有二十多头吧，看得人心急火燎，因为它们正在来复枪的射程里。他心里有一种发狂似的、想驱赶它们的念头，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并且捉住它们。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嘴里叼着一只松鸡。这个人喊了一声。多么可怕的一声叫喊啊，但是狐狸在惊吓中逃走了，却并没有丢下松鸡。

傍晚时，他沿着一条含有石灰而带着乳白色的小溪前进，溪水流过稀疏的灯芯草。他紧紧握住这些灯芯草的根部，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东西。它很嫩，他的牙齿咬进去，就会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音。它的味道很好，可纤维太难嚼了。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水分的纤维组成的，就像浆果一样，缺乏营养。他丢开包袱，爬到灯芯草丛里面，跟牛一样大咬大嚼起来。

他十分疲倦，经常想着休息一会儿，躺下来睡个觉，然而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与其说是想去“小棍子地”，不如说是因为饥饿在逼着他。他在小水坑里找青蛙，或者用指甲挖土找小虫，尽管他知道不管青蛙还是蠕虫都不会生活在如此偏僻的地方。

他找遍了每一个水坑，都没有用，最后，等到漫漫的暮色袭来的时候，他在一个小水塘里发现了孤零零的一条小鱼，鲦鱼般大小。他将胳膊伸下水去，一直到水没到肩头，但小鱼躲开了。于是他又用双手去捉，这下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激动之下，他掉进了小水塘，连腰部都湿了。现在，水变浑了，看不清鱼在哪儿，他只得等着泥浆沉淀下去。

他又捉起来，直到水又搅浑了。但他无法等下去了，便解下身上的白铁罐子，把坑里的水全都舀出去。起初他疯狂地舀着，水打湿了身子，同时，由于泼出去的水距离太近，水又重新流回到那个水坑里。后来，他就更加小心地舀着，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儿，虽然他的心跳得那么厉害，手在发抖。半小时后，水塘几乎干了，剩下来的水还不到一杯。可是，并没有什么鱼。他发现在石头中有一条隐秘的缝隙，那条鱼已经从那里钻到了旁边相连的一个大坑——坑里的水他一天一夜也舀不干。如果早知道有这么一条隐蔽的缝隙，他一开始就会用石头把它堵死，那条鱼也就归他了。

他这样想着，四肢松软地倒在潮湿的地上。起初，他只是轻轻地哭，后来他就冲着环绕四周的无情的荒野放声大哭。后来，他又大声地抽噎了好久。

他升起一堆火，然后喝了一夸脱热水，并且就像昨天晚上那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否干燥，并且上好手表的发条。毯子又湿又冷，受伤的脚踝伴随着疼痛在抽动。可是他却只有饿的感觉，在焦躁不安的梦境里，他梦见的全是宴会酒席以及各种各样的食物摆在桌上。

他醒来时感到既冷又不舒服。天上没有太阳。阴霾的天地变得愈加阴沉而深不可测。一阵刺骨的寒风刮过来，初雪铺白了山顶。周围的空气越来越浓，最后成了白茫茫一片。这时，他生起了火，又烧了一罐开水。雪夹杂着雨落下，雪片又大又湿。起初，一落到地面就融化，但后来就越下越多，直到盖满整个地面，淋熄了火，弄湿了他用作燃料的干苔藓。

这是一个警告，他必须要背起包袱，一瘸一拐地继续向前走，而他并不知道该去何方。他既不关心“小棍子地”，也不关心比尔和狄斯河边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窖。他的字典里只有“吃”这个字眼儿了。他真的是饿疯了。根本不管他走的是什么路，只希望走的是一条能离开沼泽的道路。他在湿雪里摸索着，走到湿漉漉的沼地浆果那里，然后又一面连根拔着灯芯草，一面试探着前进。但灯芯草味同嚼蜡，无法让人满足。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就把能找到的都吃下去了，但这种草并不大，因为它们匍匐生长在地面，很容易被几尺深的雪埋没。

那晚他既没有火，也没有热水，他爬进毯子后做着破碎的饥饿之梦。这时，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他时常醒来，感到雨水打在他仰着的脸上。天亮了——又是灰蒙蒙的一天，没有太阳，雨却已经停了。尖锐的饥饿感离他远去，他对向往的事物的感觉也耗尽了。他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但是这并不使他过分难过。他更加理智，他又全心全意地想着“小棍子地”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

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一条的，绑扎他流血的双脚。同时把受了伤的脚踝重新捆紧，准备好新的一天的征程。等到要收拾包袱的时候，他对着那个厚重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但是最后依然决定把它带在身上。

积雪在雨水中融化了，只剩山头还是白的。太阳出来了，他成功地靠指南针确定了方位，虽然他知道现在自己已经迷了路。也许是前几天的远征中，他向左偏得太远了。于是，他为了校正，就朝右面走，以便走上正确的道路。

现在，虽然饿的痛苦已经不再那么明显，但是他还是意识到自己很虚

弱。他在摘那种沼地上的浆果，或者拔灯芯草的时候，经常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他的舌头干燥而肿大，好像上面长满了细毛，并且嘴里还很苦。他的心脏给他添了很多烦恼。只要他走几分钟，心里就会猛烈地怦怦地跳一阵，接着又一种上下起伏的蹦跳，使人痛苦，逼得他透不过气来，只觉得头昏眼花。

中午时分，他竟然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这里的水是舀不干的，不过他现在可冷静多了，就想法子用白铁罐子把它们捞起来。它们最多也就有他的最小的手指头那么大，但他现在并不觉得很饿。胃里隐隐的痛楚变得更加微弱而不明显了。他的胃几乎像是睡着了似的。他把鱼生吃下去，费力地咀嚼着，因为吃东西已纯粹成为一种理性层面的行为了。他虽然并不想吃，但是他明白，为了活下去，他必须得吃。黄昏时分，他又捉到了三条鲦鱼，他吃掉了两条，把剩下的那一条留作第二天的早饭。太阳已经晒干了零星散漫的苔藓，他能够烧点儿热水让自己暖和一下了。这一天，他走了不到十里路，接下来的一天，只要心脏吃得消，他就往前走，只走了五里多地。幸好他的胃没有让他感到难受。它已经睡着了。现在，他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驯鹿越来越多，狼也慢慢多起来了。它们的号叫常常在荒野回荡，有一次，他还瞧见三只狼在他前面的路上走过。

一个夜晚又过去了，早晨时候，因为头脑比较清醒，他便打开扎在鹿皮口袋上的皮绳，从里面倒出十股黄澄澄的粗金沙和金块。他毛手毛脚地把金子对半分开，将其中的一半用毯子裹好，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藏好，把另外那堆仍然装到口袋里。同时，他又从剩下的那条毯子上撕下来几条，用来裹脚。他仍然抓着他的枪，因为狄斯河边的地窖里有子弹。

这是一个有雾的日子，饥饿感又在他脾胃复活。他的身体非常虚弱，他一阵一阵地晕着，让他暂时失明。现在，对他来说，一绊就摔跤已经不是稀罕事了。有一次，一个趔趄令他直直地跌进一个松鸡窝。那里面刚好有四只刚孵出的小松鸡，出世才一天光景呢，跳动着的鲜活的小生命还不够塞满嘴。他狼吞虎咽，把它们全都塞到嘴里，在齿间像嚼蛋壳一样“咯吱咯吱”地大嚼特嚼。母松鸡激动地在他周围扑来扑去。他用枪当木棍，想把那只母鸡打死，可是它却闪开了。他用石头砸它，有一下正好砸伤了它一只翅膀。松鸡拍击着受伤的翅膀逃开了，他紧追不舍。

那几只小鸡的作用只不过是引起了他的胃口。他拖着那只受了伤的脚，笨拙地蹦蹦跳跳，时而对母松鸡扔石子，时而粗声吆喝。有时候，他只是一瘸一拐，不声不响地追着，摔倒了就咬着牙耐心地爬起来，如果眼花目

眩的毛病袭击了他，他就用手擦擦眼睛。

这一追，居然穿过了谷底的沼地，发现了潮湿苔藓上的一些脚印。这不是他自己的脚印——他看得出来，一定是比尔的。不过他不能停下，因为母松鸡正在朝前跑。他得首先拿下它，然后再回来观察这些足迹。

母松鸡给追得筋疲力尽，而且他自己也累坏了。它歪着身子倒在地上喘个不停，他就差十几英尺，也侧身躺着喘息，然而却没有力气爬过去。等到他恢复过来，它也恢复过来了，每当他饥饿的双手即将伸向它时，它就扑着翅膀逃到他鞭长莫及的地方去了。这场追赶就这样继续下去。天黑了，它最终还是逃掉了。他虚脱地一头栽倒在地上，脸被划破了，包袱压在背上。他一动不动地等了好久，后来才翻过身，侧着躺在地上，上好表，就这么躺着一直到天亮。

今天又下雾了。他剩下的那条毯子已经有一半被做了包脚布。他还是没找到比尔的踪迹。这其实没什么。饥饿感十分强烈地驱使着他，不过，他想知道，是不是比尔也迷了路。走到中午的时候，他的背包恼人地压迫着他。于是他重新把金子分开，但这一次只是把其中的一半倒了在地上。到了下午，他把剩下的金子也丢了，现在，他只有半条毯子、那个白铁罐子以及那支枪。

幻觉开始困扰他。他感到有十足的把握，他还剩下一粒子弹。它就在枪膛里，而他总是视而不见。可是另一方面，他也始终明白，枪膛里是空的。但这种幻觉总是萦回不散。有好几个钟头他都在极力摆脱这种幻觉，直到打开枪管，发现里面空空如也。这样的失望十分痛苦，仿佛真期望找到那颗子弹。

经过半个多钟头的跋涉之后，他再次感到了幻觉。他于是又跟它斗争，但幻觉挥之不去，直到为了摆脱它，他再次打开枪膛打消自己的念头。有时想法信马由缰跑得好远，他只得一面像机器人一样沉重地行走，一面让种种奇怪的念头和狂想，像蛀虫一样地啃噬他的脑髓。但是这类脱离现实的遐想大都维持不了多久，饥饿的痛苦总能把他拉回现实。有一次，正在这样瞎想的时候，他突然猛地惊醒过来，因为眼前的景象让他险些晕倒。他像酒醉一样地晃荡着，好使自己不致跌倒。在他面前站着一匹马，一匹马！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里一片迷雾，眼冒金花。他狠狠地揉着眼睛，让自己看看清楚，他看到的不是一匹马，分明是一头大棕熊。这个畜生正在用一种好战的眼光好奇地仔细察看着他。

这个人举枪上肩，但枪举在半空时他就清醒了。他放下枪，从屁股后

面的镶珠刀鞘里拔出猎刀。他面前是肉和生命。他的拇指沿着刀刃游走，刀刃很锋利，刀尖也很锋利。他原本想冲过去将熊杀死。但是他的心脏开始警告地“怦怦”直跳，接着又向上猛顶，迅速跳动，头像是给铁箍箍紧了似的，脑子里一阵眩晕。

他孤注一掷的勇气被一阵更为强烈的恐惧之情给冲走了。处在这样不妙的境况中，如果那个畜生攻击他怎么办？他竭力装出最威风凛凛的样子，握紧猎刀，恶狠狠地盯着棕熊。它笨拙地向前挪了两步，站直身体，发出了两声试探性的咆哮。如果这个人逃跑，它就追上去，不过这个人并没有逃跑。这个人因为恐惧产生的胆量令他虎虎有生气。同样的，他也在咆哮，而且声音非常凶野，十分可怕，发出那种生死攸关、潜藏在生命根基处的恐惧。

那头熊慢慢向旁边挪动了一下，恐吓性地吼叫着，连它自己也被这个站得笔直、毫不害怕的神奇动物吓住了。这个男人纹丝不动，仿佛一尊雕塑般矗立着，直到危险过去，他才猛然哆嗦了一阵，倒在潮湿的苔藓里。

他鼓起勇气，整装再发，心里面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并非担心自己因为缺少食物被动地死去，而是害怕饥饿还没有耗尽他的最后一点儿求生力，他已经被凶残地摧毁了。这里有狼群，它们的号叫在荒野上空来回飘荡，在空中交织成一片危险的罗网，好像伸手就可以摸到，他不由得伸手要将它推离自己，仿佛它是鼓满了风的帐篷。

那些狼时常三三两两地从他前面走过，但它们都明显地避开他。一是因为它们为数不多，况且它们的目标主要是猎杀驯鹿，而这个直立走路的奇怪动物却可能既会抓又会咬。

快到傍晚的时候，他在大路上看见了很多零乱的骨头，狼群在这里进行过杀戮。这些残骨在一个钟头以前还是一头小驯鹿，一面尖叫，一面飞奔，非常活跃。他端详着这些骨头，它们被啃得一干二净，光华发亮，其中只有一部分还没有干枯的细胞泛着粉红色。难道在天黑之前，他也可能会落到这个下场吗？这就是生命，不是吗？真的是一种空虚的、转瞬即逝的东西。只有活着才感觉得到痛苦。死去后不会有一点儿伤痛。死就等于睡觉，它意味着结束，休息。那么，他为什么对死亡那么不情愿呢？

但是，他对于这些大道理想得并不长久。他蹲在苔藓地上，嘴里衔着一根骨头，吮吸着把它微微染成粉红色的生命的碎片。甜蜜蜜的肉味，和回忆一样隐隐约约，不可捉摸，让他几近癫狂。他咬紧骨头，使劲地嚼着。有时咬碎的是骨头，有时却硌碎了牙齿。于是他就用岩石来砸骨头，把骨